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817肉鸡屠宰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商物粮乙级

合同编号：WZSJ2020AA26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玖兴农牧(阜平)有限公司

设计人：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第三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0/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94-1

发包人：玖兴农牧(阜平)有限公司

设计人：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817肉鸡屠宰加工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 GB 51219-2017

《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2010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817肉鸡屠宰加工项目

规　　模：总建筑面积约24262m²；

阶　　段：单项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1.35万只/h/线双线817肉鸡屠宰加工车间及冷库（含变电所、配电室及制冷机房）约24262m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制冷、消防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设计委托书。

5.2、建设场地1：500地形图（含三线图、电子文件）。

5.3、经审定的项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强夯承载力实验数值。

5.4、项目规划、立项批复文件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合同签订，设计人所必需技术资料具备后，7天内提交报修详规方案。

6.2、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交付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白图四份）。

6.3、规划经相关部门通过、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40天内交付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八份），也可配合发包人施工要求，在5.3条资料提交后于15天内提交基础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436700.00元，每平米18元）。

7.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面积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重大变更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时，支付设计费定金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7500.00元）。

8.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三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7500.00元）。

8.3设计人提交817肉鸡屠宰加工车间及冷库施工图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8.4图纸通过审查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柒万陆仟柒佰元整（76700.00元）。若因故未进行施工图审查，则发包人不晚于收到施工图60天内支付该笔费用。

8.5工程竣工验收设计院盖章前（或项目试生产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全部余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若因故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试生产，则发包人不晚于收到施工图18个月内支付该笔费用。

8.6设计人提供设计发票。

8.7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超过三天，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10天之内不收费，10天之后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节点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保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保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设计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委托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但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玖兴农牧(阜平)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第三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19号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C21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31-5551116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29935225498

2022.11.1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